

中華民國

1947 年

月

日

止 起

本廳各項單行法規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707 號

次

本

3

1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類

14 号

R 145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公佈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氣事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依本規則

取締之尚未該規則經營電氣事業者其取締准用本

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電氣事業業被規定如下：

第一等 供電容量超過一萬瓩（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瓩以下者

第三等 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瓩以下者

第四等 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

供電容量在自行發電之電氣事業人指業電容量而言在何他人購電者指購電合同內所規定之供電容量而言在發電兼購電者指上述二數之和而言發電容量以發電機之最大連續量為準交流電之電力因數以百分之八十為準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監督機關依電氣事業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為

- (一) 省建設廳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物政府
- (二) 直隸之市政府及其主管局

第四條

各省建設廳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為上級地方監督機關隸屬省政府之市縣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主管局為初級地方監督機關

電氣事業人之呈報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得分呈或呈外規定如下：

(一)民營電氣事業之營業區域屬於一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者應呈由該機關呈請上級地方監督機關轉送建設

委員會

(二)民營電氣事業之營業區域屬於二個以上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者應按事件之性質分別呈報事件之關

係整個營業區域者應是由主要營業區域所在地之
初級地方監督機關呈請上級地方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
員會審議之單位關係營業區域某一部分者應是由
該部份所屬之初級地方監督機關層轉同時應以副本分
呈其他各級地方監督機關

上項款稱主要營業區域如不能確定時由建設委員會
核定之

(三) 公營電氣事業人應是由主辦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
並將副本分送各級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四) 官商合辦之電氣事業其呈報程序應依照本條第三款辦理

電氣事業人對於呈報事項得於必要時備具副本送呈建設委員會及上級地方監督機關備查如附有圖表在冊時應備具相當份數以便存貯

第二章 創設擴充改組及停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應先備具計劃圖說呈經建設委員會備案方得進行籌備逾六個月尚未開始籌備者建設委員會得撤銷其原案籌備就緒應即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註冊經頒給電氣事業執照授予營業權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擴充資本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方得

第七

進行招募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發行債券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方得發行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變更名稱或組織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并換領電氣事業執照方得實行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合併於其他電氣事業人應先雙方合同將合同草案等件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並註銷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氣事業人執照方得合併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移轉營業權於他人應先雙方合同將合同草案等件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并換領電氣事業執照方得移轉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除呈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外不得委託他人管理或租與他人辦理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停業應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並註銷其電氣事業執照方得停業

在電氣事業人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為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其工作物暫行供電并報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條

以上各條之註冊或換照事項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註冊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之發電設備或輸電設備建設委員會認為

於公共利益有必要時得令飭擴充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設置原動機發電機或鍋爐或建造水力發電工程或三萬伏以上之輸電綫路無論創設或擴充均應將其需要情形連同工程計劃書初步圖樣及規範書呈建設委員會核准并發給工作許可證在未領得工作許可證之前不得進行招標訂購機器材料或開始工作機器訂購後應將購機合同副本及主要圖樣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前條所載之作完後應即開工經過情形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查并請派員查驗經查驗認可後方得使用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向他處購電應先雙方會同將公合同草案等件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方得簽訂合同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在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內有若營
之權利及供電之責任其範圍以建設委員會核准蓋印
之營業區域圖為準此項營業區域圖應由地方監督機

關公告通知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內逾五年尚未設置配電線路之
地段經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之催告逾年而猶
未添設者建設委員會得縮減其營業區域並停止其

營業區域圖

第二十條

電氣事業人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之外但有下例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供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依照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呈
經建設委員會核准者

(二) 由建設委員會特別指定供電於其國防有關之工業或電
氣交通事業者但以該地之電氣事業人無能力供給者
為限

(三) 暫時供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少數用戶經地方設置機
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第三十條

電氣事業人擴充營業區域應根據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線備具工程計劃書及輸電配電线路詳圖註明該地有無電氣事業並告敘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又程逾期六個月尚不開始而無正当理由者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得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撤銷其原案

第三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輸電线路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二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其方式規範及裝置方法應依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各種技術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限用三相五線波之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呈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第二十五條

電氣事業之電壓週率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一
-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以備常用機發生障礙時仍能繼續維持供電

第二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裝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以備記載發電及饋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等之變動

第二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設置保安設備

第三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屋外供電线路之裝置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屋外供電线路裝置規則辦理

第三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之作物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限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

上其作及使用

第三十條

電氣事業人至志以每年檢驗機器及线路設備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三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至志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三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非將用戶之電氣裝置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合格不得接電

第三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檢驗用戶之屋內线路之結線電阻時其新裝者結線電阻不得低於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

規則所規定其已經裝用一年以上者不得低於該項規定
數之五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電度表之較驗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電度表較驗規則辦理

第三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线路近旁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全部或全部之供電或拆除其全部之线路

第三十八條

電氣事業之職工及裝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熟知自觸電急救法

第三十九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

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

機關

第五章 技術員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有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事務其資格不得低於

下表之規定

電氣事業等級	主任技術員資格
第一等	大學電機科或機械科畢業 第壹電氣事業机电方面服務五年以上 第貳電氣事業机电方面服務十年以上 第參電氣事業机电方面服務三年以上
第二等	大學電機科或機械科畢業 第壹電氣事業机电方面服務一年以上 第貳電氣事業机电方面服務四年以上 第參電氣事業机电方面服務六年以上
第三等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机电服務十年以上

第四等

大學電機科或機械科畢業	机电服務六個月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机电服務六個月以上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机电服務八年以上

上表學歷及經驗得以同等程度及同等經驗代替之服務年限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得變通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一等第二等及第三等電氣事業業際主任技術員外應有助理技術員若干人助理工程事務其人數及資格不得低於下表

之規定

電氣事業等級	人數	資格
第一等	二	同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
第二等	一	同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
第三等	一	同第四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

第四十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得以技術顧問代替主任技術員其資格最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技術顧問至多每月應到廠視察一次其擔任顧問之處所以三為限

第四十一條

主任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應常川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範設備並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之選任或改任應連同下列各款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一) 姓名

別字

籍貫

住址

(二) 學歷

求學處所、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日呈修業

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原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證明者得免繳

(三) 經驗 歷任各職職務名稱及其年月份限

(四) 就任日期

(五) 前任姓名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四五條

電氣事業人應訂立營業章程詳載關於業務之各種仕格

手續及收費辦法此項營業章程之訂立及修正應呈經建設委

員會核准方得公告其訂立日期由建設委員會核定之

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廳委員會核准得

於必要時令飭電氣事業人修改其營業章程電氣事

業人應將核准之營業章程刊印以備用戶索取並分呈

建設委員會及各级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大宗用電之用戶得於營業章程之外

另行收費辦法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查

第四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四十八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電費保證金但其數額不

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一）電燈 包燈制——每期應收之電費

表燈制——單相電度表每安培三元三相電

度表每安培六元

二、電力 每裝見馬力十元

三、電熱 單相電度表每安培一元三相電度表每安培二元

第廿条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但其數額不得超過電度表之原價

不收電表保證金者每月得酌收表租但其數額不得超過

電表原價百分之三

第廿一条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收費得有每月底度之規定但不能超

過下列之限制：

一、電燈 單相電度表第一等電氣事業每安培二度第

二等電氣事業每安培三度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每安培四度三相電度表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但不足三安培之電度表其底度得酌量提高之

(二)電力 每裝見馬力一查度

(三)電熱 照電燈三倍計

如用底度得用最低電費

第五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僻遠部份之供電得酌量增加電價並提高底度但電價之增加最高不得超過其普通電價百分之二

第五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少數僻遠用戶供電須添設桿錢時得

第五十條

酌收補助費但不得超過添設桿線所需材料費之半數

之價格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電熱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

第五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其價格應

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格

供給工業用之電熱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熱價格

第五十二條

電氣事業對於公用路燈應廉價收費其價格以普通

用戶電燈價格之半為準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八小時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上半夜

電氣事業人應繼續供電不得任意間斷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業電者除臨時發生障礙得

於事後呈報外應依照下列之規定呈請核准並先期通知用

戶不得停電

一、停電在晝間以內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二、停電超過晝間者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六十條 電氣事業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條
九

第六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例：

(一) 經本規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 有竊電嫌疑而特強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尚未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繳足應償電費者

(三) 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限不付者

第六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而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電費應由該地方監督機關担任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六十三條

電氣事業會計科目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應以月日起至十二月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以國幣為記賬本位幣

第六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立日記簿總分類賬用戶分戶賬及補助賬但日記簿得以傳票替代

第六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非攤提資產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彼不得分配盈餘

電氣事業人攤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員

產折舊率表辦理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

第九章 報告

第六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建設委員會所規定之格式造具電氣事業年報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各級地方監督機關

電氣事業人呈送年報時應附呈報告股東之賬略如有擴充資本並應附呈擴充部份之投資人名簿

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對於前項年報得摘要公佈之
電氣事業董事長及經理或廠長更動時應連同履歷

第六十九條

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七十條

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審核電氣事業人誌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說明或派員檢閱其簿冊

第十章

獎懲

第七十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成績特優之電氣事業人得給予榮譽獎狀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撤銷其註冊並停止其營業

(一) 不依法登記註冊或滿期不換領執照者

(二) 非因不可抗力而連續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虧累過鉅致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致妨害公共
需要者

第七十三條

四、遷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令飭改善而不遵行者
電氣事業人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
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
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
八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或偽造各種報告者建設委
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
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責令撤換負責
人員

電氣事業
違反本規則
第五條至第十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

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卷之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条第~~六~~条第~~六~~条之规定或修造各种报告者建设委

員會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

百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責令撤換負責員

人員

電氣事業人違反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
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建設委員會
或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下
之罰鍰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非經營電氣事業者因工作之需要設立供電
自用應先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其线路不得超出其
自有之地界

第七十五條

凡以承裝或修理電氣設備為營業之電器承裝人應

由地方監督機關或由地方監督機關委託電氣事業人予
以登記并與電氣事業人訂立契約地方得供電氣事
業人之營業區域內營業此項登記章程應由地方監督
機關送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七十六條

電器承裝人欲僱用之電匠應由所發登記電器承裝人處
給予考驗經考驗及格後給憑證方得工作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